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3553號

原　　告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溢領獎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資本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5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